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
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中衛示範體系
輔導成果發表會



OHSAS 18001與TOSHMS

內部稽核與輔導常見缺失



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



電機電子環境發展協會 (CED)

倪福成 顧問

電話：02-2999-3600-114

傳真：02-2999-3496

<http://www.ced.org.tw>

E-mail：ni@ced.org.t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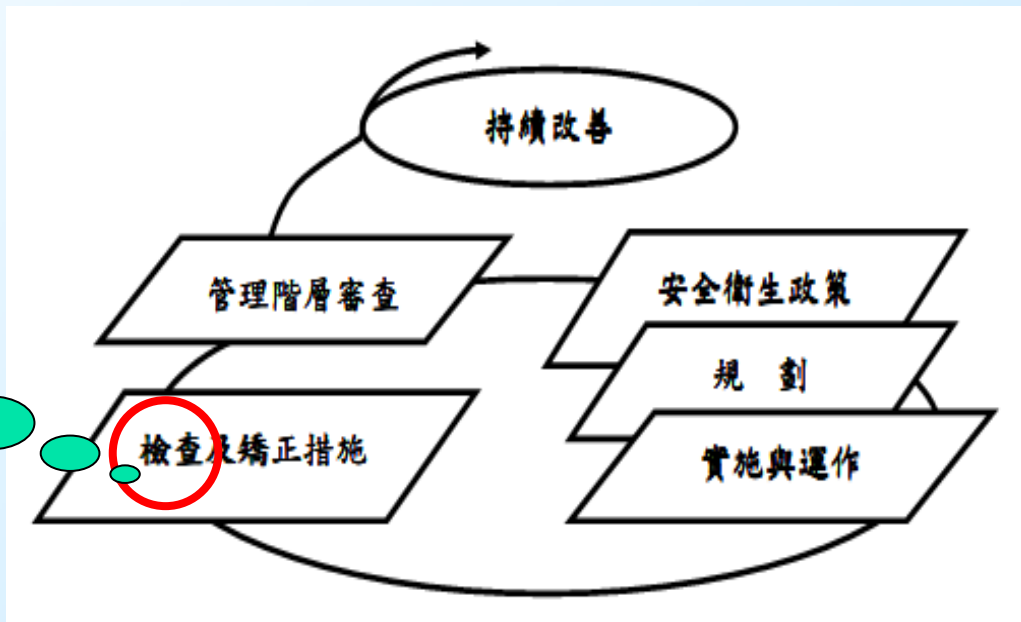
目 錄

1. 內稽概述
2. 內稽規劃
3. 中衛體系之稽核
4. 內稽常見缺失
5. 輔導常見缺失

1.1 PDCA動態循環程序

- OHSAS 18001與TOSHMS標準所包含管理系統之要求，係根據「規劃（Plan）、實施（Do）、檢查（Check）及審查（Action）的動態循環程序所設計的。其管理系統運作模式與精神如下圖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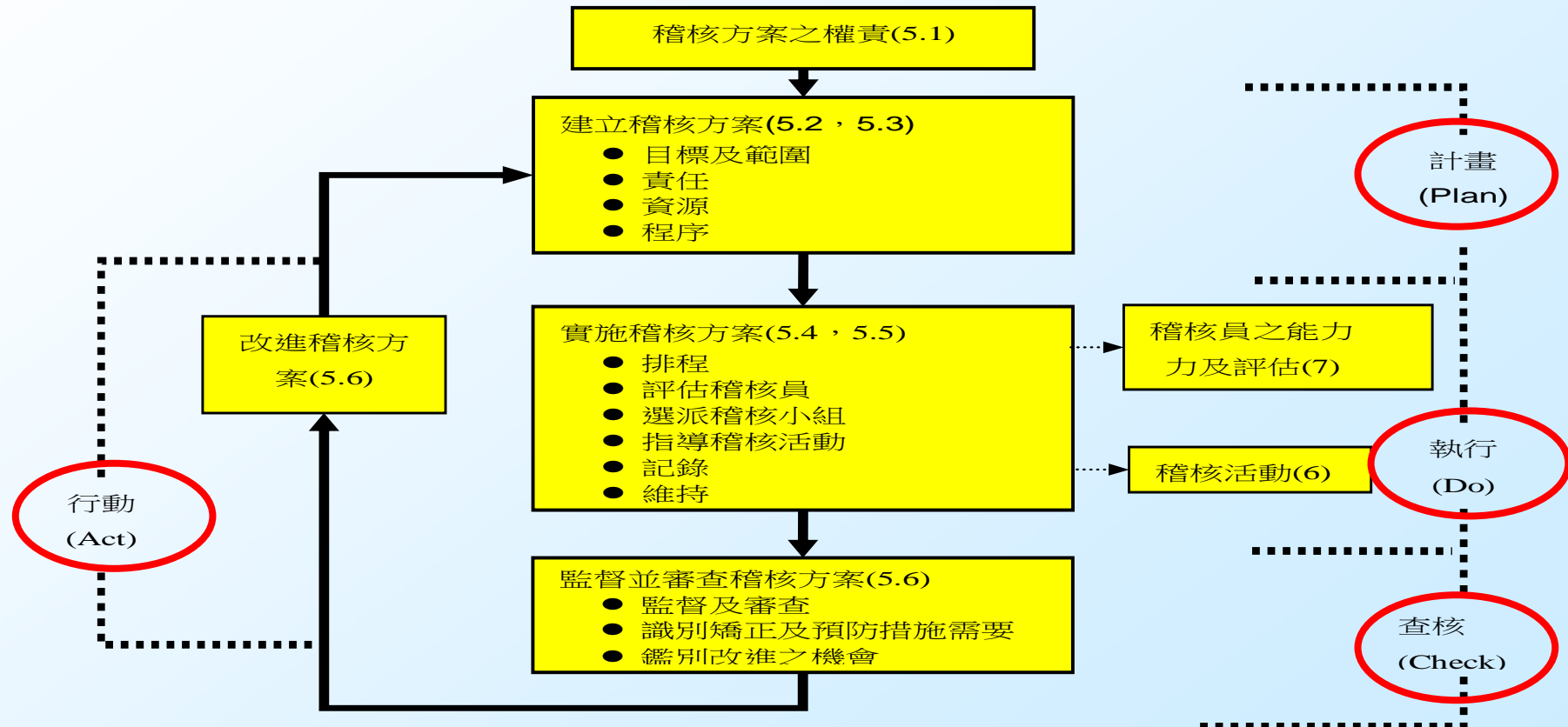
稽核係全面的檢查



TOSHMS/OHSAS 18001:2007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模式

1.2 內稽之PDCA動態循環程序

- 內稽規劃亦需符合PDCA之動態循環程序
- 稽核模式需依據ISO 19011:2002之標準作業



1.3 內稽之標準要求
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

OHSAS 18001與TOSHMS對內稽之要求

- (1) 符合安全衛生管理所規劃之安排事項，包括OHSAS 18001與TOSHMS之要求事項；**規劃 (Plan)**
- (2) 已經適當的實施與維持；**實施 (Do)**
- (3) 有效達到組織之政策與目標。

1.3 內稽之標準要求

OHSAS 18001與TOSHMS對內稽之要求

稽核結果之資訊提交管理階層 審查 (Action)

組織應依其活動之風險評估結果，與先前之稽核結果，規劃(P)、建立、實施(D)並維持稽核方案。

1.3 內稽之標準要求

OHSAS 18001與TOSHMS對內稽之要求

建立、實施及維持稽核程序，包含：

- (a) 規劃與執行稽核工作、報告結果及保留相關紀錄之職責、能力與要求事項；
- (b) 稽核準則、適用範圍、頻率及方法之決定。
- (c) 稽核員之選派與稽核之執行應確保稽核過程之客觀性及公正性。

TOSHMS對內稽之要求

內部稽核結果應考量下列因素

- (a) 達成遵守相關之安全衛生法規；
- (b) 有效地促進全體員工之參與；
- (c) 對組織績效評估及前次稽核之結果有所回應；
- (d) 符合持續改善之目的。

1.4 TOSHMS之內稽要求

TOSHMS對內稽之要求

內部稽核之其他考量因素

- (1) 稽核應包括對組織之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各要素或部分要素之評估。
- (2) 稽核結果與結論應與負責採取矯正與預防措施之人員溝通。
- (3) 組織應使員工參與稽核員選擇、各階段作業場所稽核及稽核結果分析之諮詢。

2.1 稽核方案

建立稽核方案

- 目標與範圍
- 責任
- 資源
- 程序

實施稽核方案

- 安排稽核時程
- 評估稽核員
- 挑選稽核小組
- 指揮稽核活動
- 維持紀錄

監督與審查稽核方案

- 監督與審查
- 鑑別矯正與預防措施的需求
- 鑑別改進的機

改進稽核方案

2.2 稽核準備

內部稽核需準備那些文件

誰準備

- 指派**主導稽核員**
- 明訂稽核計畫包括目標、範圍及規範
- 決定稽核的可行性
- 挑選**稽核小組**
- 與受稽小組初步接洽

準備那些文件

1. 進行**文件審查**
 - **稽核準則**
2. 準備現場稽核活動
 - 準備**稽核時程表**
 - 指派工作予稽核小組(組員)
 - 準備**工作用的文件**
 - 舉行啟始會議**簽名表**
 - 稽核資訊填寫表
 - 產生**稽核發現**
 - 準備**稽核結論(稽核報告)**

2.3 現場稽核活動

執行現場稽核活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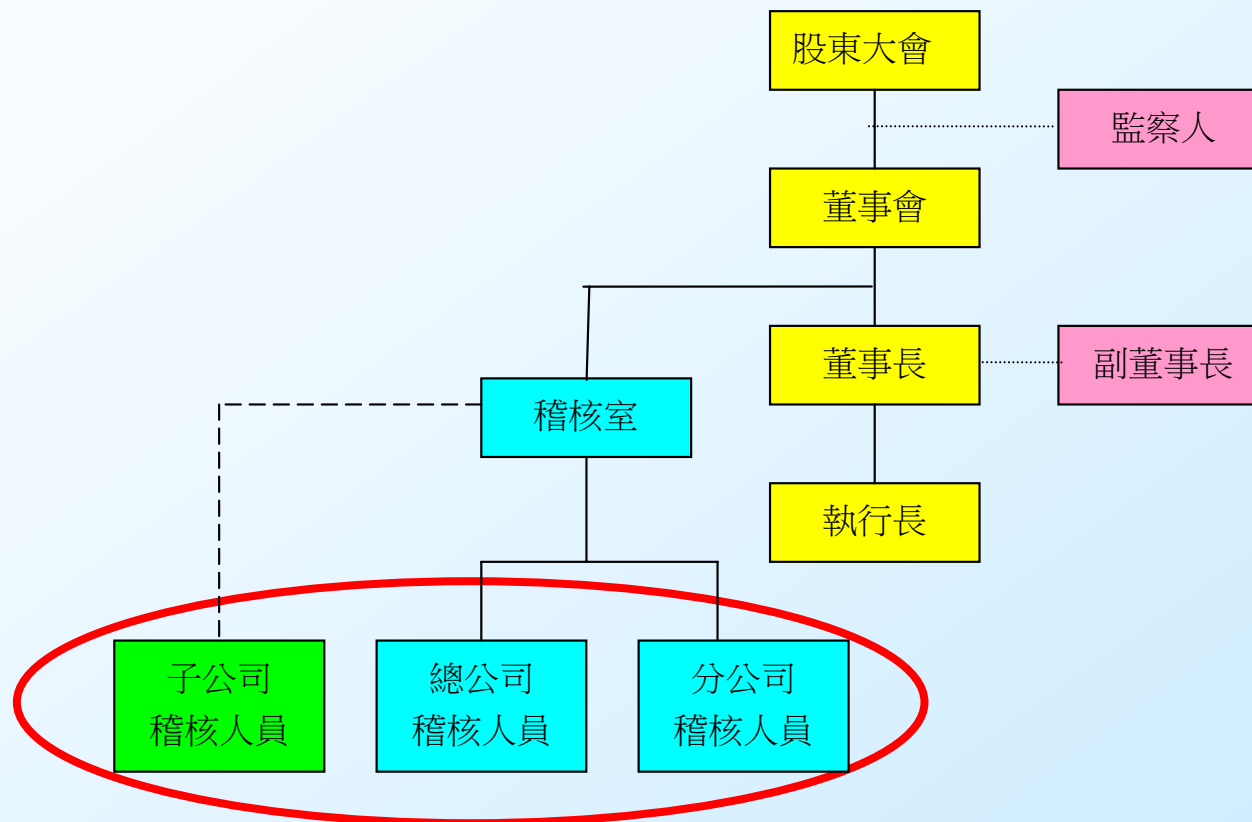
- 舉行啟始會議
- 稽核過程中的溝通
- 向導和觀察員的角色與責任
- 收集與查證資訊
- 產生稽核發現
- 準備稽核結論
- 舉行總結會議

中衛體系之稽核

1. 總、分、子公司之內部稽核
2. 總公司對分(子)公司之內部稽核
3. 對供應商產品管理系統稽核

3.2 總公司對分(子)公司 之內部稽核

總公司對分(子)公司之內部稽核



3.3 對供應商之稽核

對供應商產品管理系統稽核

- 組織需建立對供應商進行稽核時之稽核重點，建立未來供應商稽核模式，包括。
 - 1、熟練對供應商稽核的過程。
 - 2、了解供應商稽核重點和難處。
 - 3、掌握供應商稽核技巧和方法。

稽核原則常見缺失

- 未能符合內稽之標準要求
- 缺現場與職安衛法規要求對應稽核
- 稽核方案或計畫未能涵蓋標準之所有要求
- 稽核計畫時程(日程)過長
- 稽核查核表僅以「X」「O」表示，無法瞭解實際狀況

4.1 稽核原則常見缺失

稽核原則常見缺失

- 派任無職安衛專長之稽核人員
- 稽核人員對標準認知不足
- 稽核前準備不足
- 未依照稽核活動程序稽核
- 「閉門」稽核
- 未能實施系統過程稽核

稽核實務常見缺失

- 4.1 未稽核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適用範圍
- 4.2 安全衛生政策最高主管未簽署生效日期
- 4.2 未安全衛生政策定期予以審查
- 4.3.1 危害鑑別、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之成程序書未修定改版
- 4.3.2 法規更新週期過長，其他要求事項未納入查核

4.2 稽核實務常見缺失

■ 4.3.3 目標及方案

1. 未設定可量測之目標
2. 方案未與不可接受之風險連接

■ 4.4.1 資源、角色、職責、責任及授權

1. 角色、職責、責任及授權未能吻合「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」2-1、3、3-1、4、5-1、6、11諸條之規定

■ 4.4.2 能力、訓練及認知

1. 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未涵蓋所有之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

4.2 稽核實務常見缺失

- 4.4.3 溝通、參與及諮詢
 1. 程序書中對員工參與方式未明定且缺員工參與之佐證資料
- 4.4.4 文件化 4.4.5 文件管制
 1. 與ISO9001共用之文件未將OHSAS 18001與TOSHMS之要求納入
 2. 共用文件之編碼未能突顯與OHSAS 18001與TOSHMS係共用之文件

4.2 稽核實務常見缺失

■ 4.4.6 作業管制

1. 缺變更管理、採購之控制措施、承攬之控制措施
2. 以上三者之程序書未能涵蓋TOSHMS之全部要求
3. 職安衛之作業準則(三階文件)缺安全分析

■ 4.4.7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

1. 僅實施消防演練

■ 4.5.1 績度量測與監督

1. 定性與定量之職安衛績效未能與4.2、4.3.3結合
2. 定量之職安衛績效未能量化

4.2 稽核實務常見缺失

- 4.5.2 守規性之評估
 1. 法規查核中對符合者未能現況描述
- 4.5.3 事件調查、不符合事項、矯正措施及預防措施
 1. 未定義不符合事項
 2. 矯正措施及預防措施未能確實實施原因分析
 3. 改變現有控制措施之矯正及預防措施未實施風險評估

4.2 稽核實務常見缺失

■ 4.5.4 紀錄管制

1. 集中管理紀錄表單檢索不易
2. 作業環境和健康相關之紀錄未能傳達給員工

■ 4.5.5 內部稽核

1. 前次稽核結果未能於本次稽核中有所回應

■ 4.6 管理階層審查

1. 未納入TOSHMS於管理階層審查所應投入之**三項要求**
2. 管理階層審查之投入(a)-(h)未能提出統計分析資料
3. 改善之建議事項無所本

(a)員工健康保護及健康促進之實施結果；
(b)員工健康監控結果之分析；
(c)如實際可行，亦應包括與其他組織安全衛生之實施過程和績效之比較結果。

5.1 輔導重點

對組織初次驗證OHSAS 18001:2007及 TOSHMS之輔導重點

- 建構OHSAS 18001 :2007及TOSHMS管理系統文件
- 系統運作
- 人為因素

5.2 系統文件常見缺失

建構管理系統文件常見缺失

- **OHSAS 18001 :1999,2007**兩版本之差異條款未納入管理系統文件
- **TOSHMS**增加之條款未納入管理系統文件
- 共用文件無法配合**OHSAS 18001** 改版及**TOSHMS**之要求
- 數種文件格式未統一
- 文件編碼凌亂，檢索困難
- 其他

5.3 系統運作常見缺失

系統運作常見缺失

- 標準與法規要求事項未能表現於系統運作紀錄中
- 部分程序書所列之表單無法逐一完成紀錄
- 表單與程序書脫鉤，程序書之規範與實際運作不符
- 共用文件部分之運作常以便簽方式實施
- 所有表單「集中管理」尋找不易
- 未能以過程模式運作
- 其他

5.4 人為因素常見缺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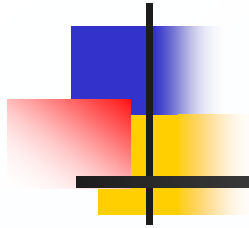
人為因素常見的缺失(受輔導單位)

- 高階主管質疑OHSAS 18001 :2007及TOSHMS之用途與功效
- 職安衛專責人員未接受過OHSAS 18001 :2007及TOSHMS之教育訓練(已獲得驗證之單位)
- 輔導中途更換專責人員
- 專責人員使用電腦不夠熟練
- 參與人員責任分工不當
- 參與人員配合度不夠
- 其他

5.4 人為因素常見缺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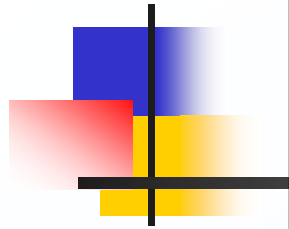
人為因素常見的缺失(輔導人員)

- 集各家手冊、程序書之大成
- 輔導人員專業程度不夠
- 輔導人員趕場、輔導時間不足
- 忽略被輔導單位之實務
- 未能持續輔導
- 其他



OHSAS 18001與TOSHMS 管理系統內部稽核

Q & A



CED Web Site

[http:// www.ced.org.tw](http://www.ced.org.tw)

敬請指教

- ❖ 電子信箱: ni@ced.org.tw
- ❖ 電話: (02) 2999-3600-114
0935368769
- ❖ 傳真: (02) 2999-3496
- ❖ 地址 : 台北縣(241)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09巷14號9樓之9